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關連交易 解除不出售承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eamt.com刊登。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G E M 的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即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以就解除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解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Top Access、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彼等均於解除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股東」	指	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彼等各自的配偶(如適用)及Strong Eagle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解除」	指	解除及免除劉紅維先生及Strong Eagle於不出售承諾項下之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解除不出售承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興業太陽能」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0)，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興業太陽能股份」	指	興業太陽能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Strong Eagle」	指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興業太陽能之主要股東，分別由劉紅維先生（興業太陽能主席及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興業太陽能執行董事）、熊湜先生（興業太陽能執行董事）及卓建明先生（興業太陽能非執行董事）擁有53%、15%、14%、9%及9%
「認購人」	指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將於完成前成為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興業太陽能、認購人及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
「Top Access」	指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37%)，其股權由興業太陽能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興業太陽能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如果認購事項進行，會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產生該責任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執行董事：

孫金禮先生

趙峰先生

張超先生

湯立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魏軍鋒先生

李玲博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解除不出售承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興業太陽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解除、認購事項及申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解除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解除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解除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解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解除不出售承諾

不出售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興各控股股東(即興業太陽能、Top Access、劉紅維先生及Strong Eagle)已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

- (i) 由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30個月期間(「隨後期間」)，連同首六個月期間稱為「受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受益人所作任何抵押或押記除外；及
- (ii) 其將採取任何有關必要行動以確保其於受限制期間內不會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出售承諾」)。

受限制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結束。

主要事宜

先舊後新配售失效

如興業太陽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公佈，鑒於興業太陽能當時的財務狀況，興業太陽能無法透過根據興業太陽能、Strong Eagle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興業太陽能股份籌集充足資金。在Strong Eagle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其持有的興業太陽能股份後，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已告失效。

認購事項

興業太陽能(作為發行人)、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興業太陽能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687,008,585股興業太陽能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92港元。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下表列示興業太陽能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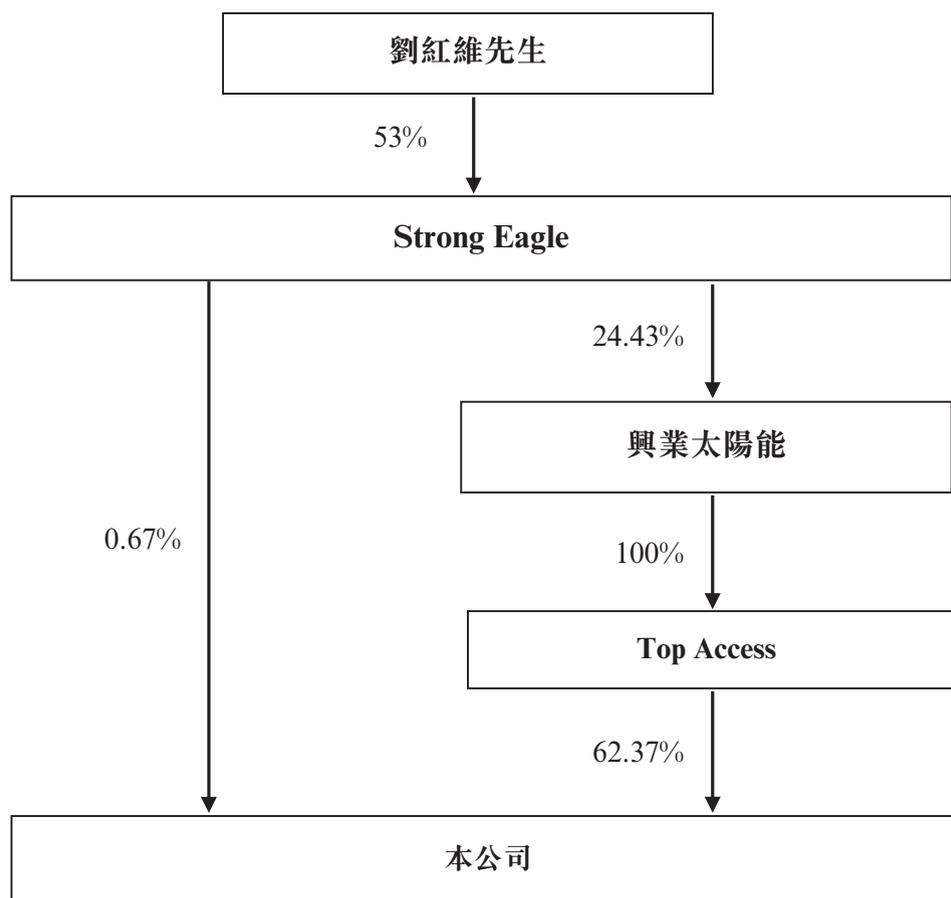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
- (i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除興業太陽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iv)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除興業太陽能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外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
- (v)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興業太陽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興業太陽能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除興業太陽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i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除興業太陽能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外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興業太陽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興業太陽能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興業太陽能		興業太陽能		興業太陽能		興業太陽能		興業太陽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	—	1,687,008,585	66.92	1,687,008,585	66.35	1,687,008,585	66.71	1,687,008,585	66.15
Strong Eagle (附註1)	203,802,750	24.43	203,802,750	8.08	203,802,750	8.02	203,802,750	8.06	203,802,750	7.99
興業太陽能其他股東	630,270,445	75.57	630,270,445	25	651,528,376	25.65	638,122,686	25.23	659,380,890	25.87
總計	<u>834,073,195</u>	<u>100</u>	<u>2,521,081,780</u>	<u>100</u>	<u>2,542,339,711</u>	<u>100</u>	<u>2,528,934,294</u>	<u>100</u>	<u>2,550,192,225</u>	<u>100</u>

附註1： Strong Eagle為203,802,750股興業太陽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Strong Eagle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53%、15%、14%、9%及9%。劉紅維先生亦個人擁有興業太陽能的1,379,12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可轉換為1,379,120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



鑒於上述事項，Strong Eagle及劉紅維先生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乃由於（透過興業太陽能及Top Access）Strong Eagle不會成為興業太陽能的控股股東；而興業太陽能及Top Access預計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鑒於興業太陽能股權之變動及影響，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解除及免除Strong Eagle及劉紅維先生於不出售承諾項下之責任。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解除將於批准解除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

解除之理由及裨益

解除旨在促成認購事項，其有利於興業太陽能緩解其財務困境。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將透過引入具卓著聲譽背景及財務實力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帶來裨益。水發集團主要從事運營水務項目、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遊及可

再生能源業務。水發集團為一間省屬一級國有獨資企業，倚靠其國有性質，水發集團已發展成為山東省領導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847億元。認購人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國有企業，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相信，引入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為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提供利用水發集團之資源及網絡之機遇，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中國之市場地位。本公司認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作為興業太陽能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將成為水發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因此，水發集團將有動力利用其國有性質及其與山東省以及中國其他地區的關係，使本集團之業務受益。本集團相信，通過利用水發集團之聲譽及網絡，本集團將能夠於探索及抓住未來的業務機遇、以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獲得融資時佔據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不包括於解除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為主要股東））認為，建議解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均於解除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建議解除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Strong Eagle在導致認購事項的一系列事件之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劉紅維先生為董事，且鑒於其於Strong Eagle之53%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劉紅維先生及Strong Eagle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解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解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解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方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興業太陽能集團之資料

興業太陽能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以及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興業太陽能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紅維先生。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紅維先生。

有關Strong Eagle之資料

Strong Eag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興業太陽能之主要股東，分別由劉紅維先生(興業太陽能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執行董事)、謝文先生(興業太陽能執行董事)、熊湜先生(興業太陽能執行董事)及卓建明先生(興業太陽能非執行董事)擁有53%、15%、14%、9%及9%。Strong Eag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劉紅維先生之資料

劉紅維先生為興業太陽能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於Strong Eagle 53%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為興業太陽能的控股股東。由於興業太陽能於本公司62.3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屬控股股東。於導致認購事項的一系列事件之前，劉紅維先生為興業太陽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亦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解除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Top Access(持有324,324,325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37%)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受Strong Eagle及劉紅維先生控制，故被視為於解除中擁有權益。因此，Top Acces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解除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解除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謹請股東閱讀通告及按照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E.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於建議解除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認為，解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惟不包括於建議解除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

董事會函件

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解除不出售承諾**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解除(定議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解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以及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儘管解除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解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解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李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魏軍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以下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解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解除不出售承諾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解除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解除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興業太陽能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進行（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解除。鑒於興業太陽能之股權變動及相應影響，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解除及免除Strong Eagle及劉紅維先生（「**劉先生**」）於不出售承諾（定義見董事會函件）項下之責任。

由於(i)Strong Eagle在導致認購事項的一系列事件之前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劉先生為董事，且鑒於其於Strong Eagle之53%股權而被視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劉先生及Strong Eagle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解除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解除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由於Top Access(持有324,324,32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37%)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受Strong Eagle及劉先生控制，故被視為於解除中擁有權益。因此，Top Acces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解除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解除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解除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並未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因是次及上述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安排而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

董事對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合理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得的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獲提供之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興業太陽能、Top Access、劉先生及Strong Eagle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解除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解除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TO導電膜	18,923	15,377	13,729	27,007	10,278
智能調光膜	47,700	30,709	18,882	24,808	22,781
智能調光玻璃	17,010	34,256	26,492	6,386	7,109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26,405	28,451	23,788	140	19,092
其他	19,254	7,030	7,996	5,629	1,267
	<u>129,292</u>	<u>115,823</u>	<u>90,887</u>	<u>63,970</u>	<u>60,52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788	14,026	6,381	6,259	7,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7,751	40,381	40,551	67,386	57,751
流動資產	237,464	199,542	85,933	234,424	237,464
流動負債	58,653	53,939	48,045	54,447	58,653
流動資產淨值	178,811	145,603	37,888	179,977	178,811
資產淨值	234,143	185,263	77,627	236,902	234,1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500,000元增加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TO導電膜的銷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700,000元，彌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貢獻的收入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貴集團收購華貝有限公司，導致華南地區ITO導電膜的市場份額擴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600,000元減少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800,000元增加1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智能調光膜銷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加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8,8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4,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900,000元增加2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銷量增加導致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0元及約人民幣7,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400,000元增加1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5,6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5,300,000元。

2. 不出售承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當時之各控股股東（即興業太陽能、Top Access、劉先生及Strong Eagle，統稱（「當時控股股東」））已個別向 貴公司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

- (i) 由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30個月期間（「隨後期間」，連同首六個月期間稱為「受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不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受益人所作任何抵押或押記除外；及
- (ii) 其將採取任何有關必要行動以確保其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不會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受限制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結束。

我們已審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不出售承諾文件，並注意到該文件已由 貴公司及各當時控股股東簽署。重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及見上文所述。

當時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的期限已超出由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對控股股東施加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規定（「禁售規定」）及不可由 貴公司豁免，除非得到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同意，且在GEM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

根據不出售承諾，受限制期間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36個月後屆滿。

禁售規定指出，「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中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規定期間（包括初始期間及其後期間）內進行若干發行人證券出售交易。於招股章程刊發時，當時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其後被修訂，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生效）規定，初始期間為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

個月，而其後期間為自初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因此，當時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要求控股股東於買賣開始後的合共十二個月內限制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生效之現行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規定，初始期間為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而其後期間為自初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因此，現行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要求控股股東於買賣開始後的合共二十四個月內限制出售。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不出售承諾至今已續存超過二十六個月，滿足GEM上市規則的當時及現行禁售規定。

認購事項

根據董事會函件，興業太陽能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完成」）時認購1,687,008,585股興業太陽能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92港元。

認購事項將稀釋現有股東在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待完成後，由於Strong Eagle將不再透過兴业及Top Access擔任興業太陽能的控股股東，因此Strong Eagle及劉先生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預期興業太陽能及Top Access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下表列示興業太陽能之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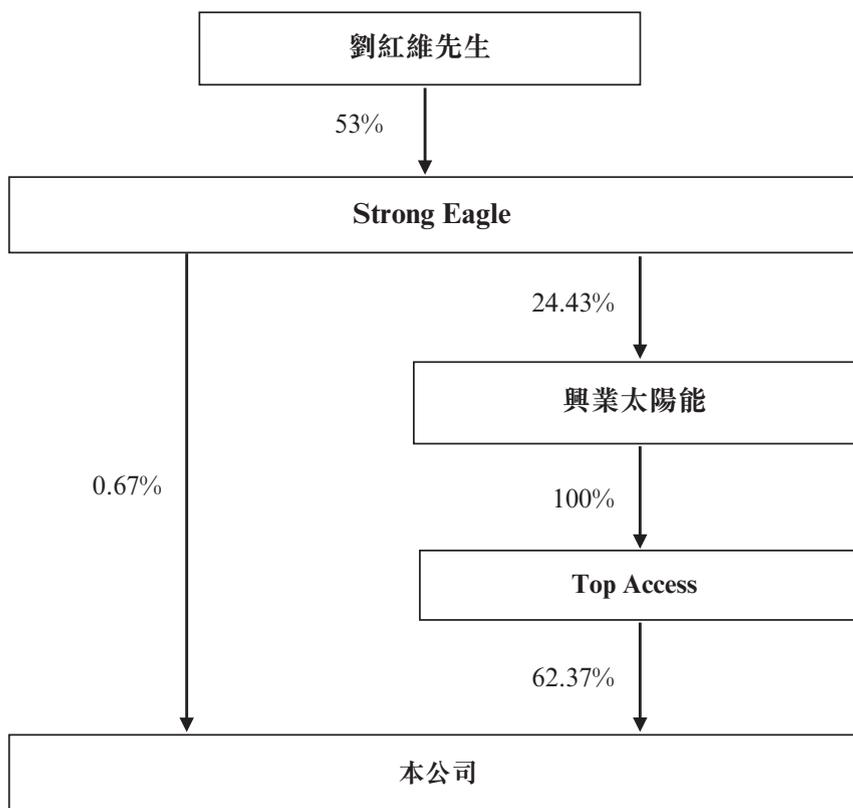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i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除興業太陽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iv)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除興業太陽能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外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
- (v)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興業太陽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興業太陽能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興業太陽能		(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除興業太陽能的所有尚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 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i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除興業太陽能可換 股債券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外 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興業太陽能的所有尚未 行使購股權及興業太陽能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	—	1,687,008,585	66.92	1,687,008,585	66.35	1,687,008,585	66.71	1,687,008,585	66.15
Strong Eagle (附註1)	203,802,750	24.43	203,802,750	8.08	203,802,750	8.02	203,802,750	8.06	203,802,750	7.99
興業太陽能其他股東	630,270,445	75.57	630,270,445	25	651,528,376	25.65	638,122,686	25.23	659,380,890	25.87
總計	834,073,195	100	2,521,081,780	100	2,542,339,711	100	2,528,934,294	100	2,550,192,225	100

附註1： Strong Eagle為203,802,750股興業太陽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Strong Eagle由劉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滉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53%、15%、14%、9%及9%。劉先生亦個人擁有興業太陽能的1,379,12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可轉換為1,379,120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事項，Strong Eagle及劉先生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乃由於(透過興業太陽能及Top Access) Strong Eagle不會成為興業太陽能的控股股東；而興業太陽能及Top Access預計仍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鑒於興業太陽能股權之變動及影響，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解除及免除Strong Eagle及劉先生於不出售承諾項下之責任。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解除將於批准解除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

證明解除合理性的理由

為預測完成對 貴公司控股股權之影響，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解除。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解除旨在促成認購事項，且有利於興業太陽能緩解其財務困境。 貴公司認為，憑藉水發集團之卓著聲譽背景以及財務狀況，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將透過引入水發集團(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作為其控股股東而為 貴公司帶來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水發集團主要從事運營水務項目、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游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水發集團為一間省屬一級國有獨資企業，倚靠其國有性質，水發集團已發展成為山東省領導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847億元。認購人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國有企業，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貴公司相信，引入水發集團為其最終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提供利用水發集團之資源及網絡之機遇，從而可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於中國之市場地位。 貴公司認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作為興業太陽能集團的一部分， 貴公司亦將成為水發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因此，水發集團將有動力利用其國有性質及其與山東省以及中國其他地區的關係，使 貴集團之業務受益。 貴集團相信，通過利用水發集團之聲譽及網絡， 貴集團將於探索及抓住未來的業務機遇、以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並獲得融資時佔據優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水發集團為一間山東省領導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847億元；(ii)認購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iii)引入水發集團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提供利用水發集團之資源及網絡之潛在機遇。吾等認為以認購事項之方式引入水發集團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認購事項將導致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大幅稀釋，猶如興業太陽能控股股東出售股權。就此而言，由於36個月的出售限制期尚未屆滿，因此，Strong Eagle及劉先生將於完成發生時違反彼等各自的不出售承諾。然而，不出售承諾迄今已存續逾26個月，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當時及現行的禁售規定。解除不會影響興業太陽能及Top Access提出的不出售承諾。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Strong Eagle或劉先生概無就訂立不出售承諾支付或應付代價。 貴公司，Strong Eagle或劉先生均無須就解除支付任何代價。吾等認為解除不涉及相關各方之間應付的任何代價屬公平合理，概因最初作出不出售承諾時並無任何代價。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解除僅為解除Strong Eagle或劉先生(當時控股股東之一)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前的有關時間所獲授之不出售承諾責任。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不出售承諾並非與 貴集團有關的任何營運事項的要求／條件，因此，解除不會對 貴公司的經營產生任何影響。因此，不出售承諾或解除均不會對 貴公司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解除擬促成興業太陽能開展認購事項，並非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倘有關解除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認購事項仍可能進行，而Strong Eagle及劉先生將因興業太陽能發行新股本而被導致不遵守其各自之不出售承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同意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外，貴公司無法豁免不出售承諾。吾等已要求及獲提供貴公司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同意書。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理由後，儘管解除並非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就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解除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解除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鍾建舜先生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作為保薦人承接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劉紅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27,797,914	63.04%

附註：

1. 劉紅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Strong Eagle擁有權益(透過興業太陽能於Top Access之間接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一般資料

於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劉紅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802,750 (附註2)	24.43%
	實益權益	<u>1,379,120 (附註3)</u>	<u>0.17%</u>
	小計	205,181,870	24.60%
孫金禮先生	實益權益	1,379,120 (附註4)	0.17%

附註：

- 興業太陽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業太陽能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203,802,750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由Strong Eagle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持有Strong Eagle股本之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 1,379,120份興業太陽能購股權由劉紅維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455,082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1,379,120份興業太陽能購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455,082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太陽能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一 般 資 料

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7)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24,324,325	62.37%
興業太陽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24,324,325	62.37%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24,324,325	62.37%
	實益擁有人	3,473,589	0.67%
	小計	327,797,914	63.04%
劉紅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27,797,914	63.04%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324,324,325	62.37%
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324,324,325	62.37%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投資經理	324,324,325	62.37%
Fischer Seth Hille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40,000,000	7.69%

附註：

1.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ccess」) 已將324,324,325股股份的權益作為向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提供的抵押品。

一般資料

2. Top A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興業太陽能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興業太陽能被視為於Top Acces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Eagle」) 為興業太陽能之203,802,75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之約24.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trong Eagle被視為於興業太陽能擁有權益(透過其於Top Access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trong Eagle由劉紅維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孫金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53%、15%、14%、9%及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Eagle擁有權益(透過興業太陽能於Top Access之間接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由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實益擁有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被視為於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擁有抵押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MATA Limited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約或安排，亦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

一般資料

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或陳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解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或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與AMATA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華貝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250,000元，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44港元向AMATA Limited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結付；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的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查閱：

- (a) 細則；
- (b)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3頁；及
- (h) 本通函。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慧嫻女士(CPA)。
- (b)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7號廠房1樓及2樓。
- (e)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 (f)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08 Bermuda。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h)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劉紅維先生及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控股股東」)之間所作出之解除及免除劉紅維先生及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於不出售承諾項下之責任(「解除」)(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規定各控股股東不得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36個月期間(「受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受益人所作任何抵押或押記除外，且其將採取任何有關必要行動以確保其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謹此批准及追認對不出售承諾之任何先前違反、不遵守或背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為使解除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